

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东头村 1~15 栋房屋改造项目施工对房屋影响鉴定

甲方（委托方）：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常州建昊建筑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检测合同

委托方(全称): 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 (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 常州建昊建筑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甲方检测要求及有关法律规定,予以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地进行检测,并按照客观的数据出具报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试桩检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东头村 1~15 栋房屋改造项目施工对房屋影响鉴定

工程地点: 该项目实施范围为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具体位于东下塘路以南、吊桥路以北、武警支队西侧。

工程内容: 东头村 1~15 栋楼即将进行老旧小区改造,为了上述房屋施工期间的安全使用,以及判断施工是否对房屋产生影响,需对上述房屋进行鉴定,为施工结束后的后续处理提供依据。

二、收费标准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三、检测标准

1、所有检测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检测标准。

2、桩基检测试验选用的技术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程》(DGJ32/TJ 142-2012);桩位平面布置图。

四、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 含税总价 930000 元 (大写: 玖拾叁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877358.49 元(大写: 捌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税率为 6%,税金 52641.51 元(大写: 伍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

2、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所需的人工及机械配合、管理费、利润、规

费税金等，即至完成检测，出具静载试验报告的所有费用；措施费工程量按检测的设备套数计算（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且经委托方认可），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机械进退场费用、场地处理（达到机械进退场、移机等条件）、发电机租赁使用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结算时不再由于上述理由而另行增加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性税率调整，合同中不含税价不调整，含税价按相关政策文件调整。

3、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总价按合同签约价格固定不变。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②检测完成，提交检测报告后，45 日之内付清剩余款项；

供应商在申报款项时应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供应商未如约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

六、工期要求

工期：180 天，具体以甲方下达的指令为准，甲方提出检测要求 24 小时内，乙方应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进场检测，根据延误天数按每天 1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检测费用中扣除。

乙方在检测完成后 2 天内清场，如未及时清场，根据延误天数按每天 1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检测费用中扣除。

乙方在完成相应检测工作后必须以电话形式或其他形式上报检测结果，同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天内必须提供中间报告，检测完成 2 天内必须提交书面检测报告，如未及时提供，则按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检测费用中扣除。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1) 甲方委派 白晋涛 为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 15261179928。负责现场施工签证确认，对工种质量和工程进度进行监督，会同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问

题，并负责对当天的工程量签证确认，签收施工过程中的往来文件；

(2) 工程开工后，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及桩基检测规范要求需要进行的相关检测均委托乙方进行；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4)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5) 甲方应确保场地三通（水、电、路），如现场电未及时到位，乙方应考虑相应的发电设备确保项目进展（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并满足汽车运输和吊车的吊装要求，保障乙方仪器设备顺利进场；负责检测桩的桩头开挖及按乙方要求进行桩头处理；

(6) 甲方应及时确定试验桩数、桩位，提供书面选桩单；同时负责试验桩头的开挖和处理，试验支墩处理确认现场试验桩位，保证桩头满足试验条件；

(7) 甲方应及时提供建筑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桩基设计图纸和桩基施工记录等技术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8) 按双方商定要求提供必要的试验道路、桩头处理、及机械配合。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 乙方委派 殷建安 为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15006111988。若乙方换人，必须提前 2 天通知甲方，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如检测过程中发现质量异常应及时反馈给甲方；

(3)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以满足工程验收及工程备案要求；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4)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5)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6) 向现场项目部报审检测方案并附方案预算；

(7) 严格按试验技术规范进行试验工作，保证试验结果的准确性、科学性；

(8) 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进度，及时安排试验人员进行现场试验工作，并尽快提供试验数据；

(9) 乙方现场提供使用的仪器设备完好、使用正常，并经相关部门鉴定；

(10) 乙方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设施，因乙方自身责任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且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

(11) 桩基检测乙方完成野外作业后，1 日内提供试验结果。试验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2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正式报告一式四份。

(12) 乙方提供基于精确远程监控技术的地基基础咨询与检测。

(13) 乙方在试桩配载进场前需要核定其重量并通知甲方到场见证。

(14) 乙方须自行保管现场设备、材料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5) 本工程施工用电、施工用水、场地出入口及施工便道由乙方自行考虑，并已含在合同价内，结算中不另行调整。

八、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检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试验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应支付甲方该项检测费 10 倍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按第 1 条另行赔偿。

检测单位完成相应检测后，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中间报告，如未及时提供，则按每天 1000 元支付甲方违约金。

乙方未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则应偿付相应检测费百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按甲方开工通知书要求进场试验（提前 3-5 天通知乙方）。若乙方无法按时进场试验，应与甲方商议决定；否则即开始计算工期。

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如有违约按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检测单位，违约金在应付检测费用中扣除。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效力终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
陈渡村委高家村 36 号

联系人及电话：0519-89880906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